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1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7 年間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曾有毒品前科，復犯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021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關 16 年多早已戒除毒癮，保外就醫有服用嗎啡等藥物，可能因服用以上藥物而驗到二級毒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聲字第1210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18件販賣、6件施用毒品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他人及自身身心健康，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1萬7,000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毒品、恐嚇、詐欺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關16年多早已戒除毒癮，保外就醫有服用嗎啡等藥物，可能因服用以上藥物而驗到二級毒品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92年有觀察勒戒、94年至96年有因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之紀錄，並於97年復犯本案18件販賣、6件施用毒品罪；次查復審人於保外就醫期間（111年10月26日至112年11月28日）因施用毒品，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，並於113年2月27日入勒戒處所執行。是以，復審人有施用毒品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且於保外就醫期間仍未能因長期監禁而戒除毒癮，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所訴因關16年多早已戒除毒癮顯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，而所訴可能因服用藥物而驗到二級毒品之部分，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，並非復審審議範圍。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所得繳交情形及

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